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019,704,949	22.0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369,786	19.05%
3	黄世霖	420,388,947	9.09%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20,608	4.89%
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8,291,007	4.72%
6	李平	197,460,277	4.27%
7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8,707,235	0.62%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19,044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05,056	0.54%

10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92,840	0.52%
----	---------------------	------------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019,704,949	22.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369,786	19.68%
3	黄世霖	420,388,947	9.39%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20,608	5.05%
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8,291,007	4.87%
6	李平	49,365,069	1.10%
7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8,707,235	0.64%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19,044	0.6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05,056	0.56%
10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92,840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